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6504820244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和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委党校（浙江（景宁）民族干部培训中心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三期）——“专业技能培训服务”项目-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委党校（浙江（景宁）民族干部培训中心）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三期）——“专业技能培训服务”项目-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委党校（浙江（景宁）民族干部培训中心）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三期）——“专业技能培训服务”项目-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委党校（浙江（景宁）民族干部培训中心）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“文化走亲”活动策划服务	-	-	培训课程	1	项	99061.28	99061.28
合同总价（元）		99061.28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玖万玖仟零陆拾壹元贰角捌分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：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给予一次性支付完毕

三、服务条款：乙方在此次活动策划执行服务期间，需保质保量完成策划服务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农业银行景宁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19830101040030845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